

代處

湖北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本年新學期，八九月間，如
善代處誦悉該校既仍需用此部機關安裝通話
准予繼續借用仰即知照。湖北省教育廳長張漢卿
印



電務股

現據五五五



事奉交下二女師為前借話機一部請仍予借用一案登請
由鑒核由

簽呈 庚午五月十四日于省會電話所
省電字第五三八號

奉

交下省立二女師新字第八四號印養代電為本校前在恩施借用電話桌機一部
請轉飭省話所仍予借用一案飭核簽憑復等因查本案前經派員至該校交
涉據云候校舍修理完成即行安裝現需裝設應用擬請仍留借用當否簽

請

鑒核

職朱先華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前在恩施撥借電話卓機一部請轉飭省會電話所仍予借用		擬批省會電話所接發呈准應予准復	批省會電話所接發呈准應予准復	
附				
件				

湖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文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新字第 894 號

建設廳廳長譚鈞鑒本校前在恩施由省會電話所撥借西門子式電話卓機一部遷復時曾出具借據帶省備用原擬於校舍修理完成即行安裝昨該所派員來校索取本校與各方因公接洽之事甚多如不安裝電話則往來費時彼此工作均有妨碍謹電鈞

廳懇轉飭該所仍予惠假留用為禱湖北省立武昌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李翠

貞卯
卷

